



89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
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辉(020-38061202)

发文日:

2017年09月0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792095.9

发文序号: 20170905014314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710792095.9

申请日: 2017 年 09 月 05 日

申请人: 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自对准顶栅铟锡锌氧化物薄膜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2010.4 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专利申请证明书

兹证明以下情况：

专利类型：发明专利

申请号：201710792095.9

申请日：2017年9月5日

申请人：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自对准顶栅铟锡锌氧化物薄膜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

发明人：陈荣盛、邓孙斌、郭海成



证明人：

日期：2017年9月11日
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
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辉(020-38061202)

发文日:

2017 年 10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000066.0

发文序号: 20171024030240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711000066.0

申请日: 2017 年 10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具有复合晶型的无机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兹证明以下情况：

专利类型：发明专利

申请号：201711000066.0

申请日：2017年10月24日

申请人：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具有复合晶型的无机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及其
制造方法

发明人：陈荣盛、邓孙斌、郭海成

证明人：

日期：2017年10月30日


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
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辉(020-38061202)

发文日:

2017 年 10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000109.5

发文序号: 20171024030280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1000109.5

申请日: 2017 年 10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具有复合晶型的无机金属氧化物薄膜及其制造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 7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 2 页 文件份数: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 1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 4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每份页数: 2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 1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 2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 2 页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专利申请证明书

兹证明以下情况：

专利类型：发明专利

申请号：201711000109.5

申请日：2017年10月24日

申请人：华南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具有复合晶型的无机金属氧化物薄膜及其制造方法

发明人：陈荣盛、邓孙斌、郭海成

证明人：

日期：2017年10月30日



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:受理局

收信人:

510627

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
泰广场 A 栋 910 张萍

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 20.2(c))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

15. 11 月 2017 (15. 11. 2017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CT17-0179GZ		重 要 通 知	
国际申请号 PCT/CN2017/106778	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 19. 10 月 2017 (19. 10. 2017)	优先权日 (日/月/年) 05. 9 月 2017 (05. 09. 2017)	
<p>申请人 华南理工大学</p> <p>发明名称 一种自对准顶栅钢锡锌氧化物薄膜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</p>			

1. 通知申请人,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

2. 通知申请人,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:

 已于 15. 11 月 2017 (15. 11. 2017) 传送给国际局。

 由于下列原因,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;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:

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

 原因 (具体的理由):
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,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(用 PCT/IB/301 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,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,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(细则 22.1(c))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: (86—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: 张业勤

电话号码: (86—10) 62088253



64

360

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:受理局

收信人:

510627

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张萍

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 20.2(c))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

24. 11 月 2017 (24. 11. 2017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CT17-0221GZ		重 要 通 知	
国际申请号 PCT/CN2017/109812	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 08. 11 月 2017 (08. 11. 2017)	优先权日 (日/月/年) 24. 10 月 2017 (24. 10. 2017)	
<p>申请人 华南理工大学</p> <p>发明名称 一种具有复合晶型的无机金属氧化物薄膜及其制造方法</p>			

1. 通知申请人,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

2. 通知申请人,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:

- 已于 24. 11 月 2017 (24. 11. 2017) 传送给国际局。
- 由于下列原因,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;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:
-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
 - 原因 (具体的理由):
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,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(用 PCT/IB/301 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,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,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(细则 22. 1(c))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传真号: (86—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: 王宇明

电话号码: (86-10) 62089887



PCT/RO/105 表 (2008 年 7 月)